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9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谨提及大韩民国政府决定参加 2012 年将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成员的选举，并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转递大韩民国就如何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说明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 A/67/150。



2012年9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引言

1. 2006 至 2011 年曾担任人权理事会两届成员，大韩民国决定参加 2012 年将在纽约联合国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成员的选举。

2. 大韩民国极为重视作为普世价值的人权，并在其追求国内和外交政策目标中将推动人权放在最优先位置。此外，大韩民国政府完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并坚信，尊重人权是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3. 作为下列七个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其大多数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政府努力执行有关公约的条款：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8 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5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4. 在人权理事会，大韩民国政府一直在全球倡导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建设性地参与促进人权所有方面的广泛讨论和方案。韩国政府全面真诚地参与整个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程，包括对建议的后续行动，同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此外，大韩民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着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已向这些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在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同时，大韩民国还积极参与该理事会的审查进程，参与国际社会将人权理事会改造成一个更有效和可信的机构的努力。

5. 此外，本着民主和民主治理是推动人权的最佳方式的信念，韩国政府在组建民主政体共同体中发挥了牵头作用。后来韩国政府作为该共同体的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成员一直在共同体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6. 2001年11月成立的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被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评为A级，它继续为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它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供补救措施，提高公众意识，并就有关人权方面的立法、机构或政策倡议提出建议。

7. 此外，大韩民国正在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提的建议，实施2012至2016年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国家行动计划涵盖有关人权各方面的209项任务，概述了韩国政府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更好地保护人权的承诺。

8. 大韩民国政府还颁布了新的法律，并通过法律修正案，以确保在广泛领域推动人权，其中包括：

- 性别平等(在泛政府政策拟订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系统中执行性别影响评估)
- 保护弱势群体(全面修订《儿童福利法》，以更好地预防虐待儿童，颁布《残疾儿童福利支持法》，颁布《难民法》，以及修订相关法律，以确保更有力地惩罚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对居住在大韩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非歧视性措施(建立2008年至2012年关于外国人政策的第一个基本计划；修订地方选举法，使外国人在地方议会成员以及地方政府首长的选举中有投票权)。

二. 自愿许诺和承诺

9. 出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崇高目标，大韩民国作出下列自愿许诺和承诺。

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推进人权

10. 本着对作为普世价值的人权的坚定承诺，大韩民国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高标准。

11. 大韩民国承诺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并按照大韩民国境内最近的人权进步情况，包括广泛领域的法律修订和机构发展情况，就撤出所作的保留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采取以下步骤：

-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批准1993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和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2006年)

- 考虑撤回其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e) 项)所作的保留
- 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其他努力,争取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
- 审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12. 大韩民国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加大努力,落实其建议,并确保及时提交大韩民国参加的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报告。

13. 大韩民国承诺加强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实施 2012 至 2016 年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从而为在大韩民国境内更好地享有人权实现真正的进步。

14. 大韩民国承诺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使他们能平等地享有人权。

15. 大韩民国承诺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推动人权和良政。

16. 大韩民国承诺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公众意识,从而将人权纳入社会所有各界的主流。

17. 大韩民国承诺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个周期。

在国际一级进一步促进人权进步

18. 大韩民国承诺,本着对人权作为普世价值的坚定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在世界各地推动人权和处理侵犯人权问题。

19. 大韩民国承诺,通过诸如技术合作、交流专家以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等各种机制,在其他成员国执行人权义务方面与其合作。

20. 大韩民国承诺在双边层面,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以便加强民主、善治、法治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1. 大韩民国承诺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并真诚地对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迅速采取行动,以此与条约监测机构充分合作。

22. 大韩民国承诺促进持续努力,加强条约机构系统。

23. 大韩民国承诺全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以提高遵守人权的标准和改善当地人权状况。

24. 大韩民国承诺,通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向请求建立民主体制方面的援助的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及在民主政体共同体和巴厘民主论坛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的民主进步和合作。

25. 大韩民国承诺积极参与有关在亚太地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讨论。

26. 大韩民国承诺将人权观点纳入其发展政策，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方案中，从而对促进和保护伙伴国家的人权、民主和良政作出贡献。

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27. 大韩民国承诺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支持该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和职能。

28. 大韩民国承诺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密切合作，使人权理事会成为公平和有效率的机构，以便该理事会可及时迅速地应对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

29. 大韩民国承诺加强努力，通过与受审查国的建设性接触和对话，与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完全合作，大韩民国向这些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为有关访问提供所需的全部支持，从而进一步改善普遍定期审查的有效性。

30. 大韩民国承诺，采取集团间建设性对话和妥协的举措，从而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全面实施其任务和职能，从而促进人权理事会内一种跨区域合作的文化。